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启航贸易供应链私募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第一笔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后续视私募基金运作情况在存续期内继续投资，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启航贸易供应链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投资相关方基本信息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昌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胡伟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0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商业、公寓楼一单元1403室（第14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受托资产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15年7月1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6928。

南昌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私募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启航贸易供应链私募投资基金

（2）成立时间：2018年5月30日

（3）基金类别：契约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首次投放资金后封闭期两个月，两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自行选择继续投资或者退回本金和收益。

（5）投资模式：投资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创智”）的优质应收账款收益权，通过金投创智到期回购获得投资收益，基金财产在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

（6）存续期限：1年，2019年5月30日到期。

（7）基金管理模式

基金管理人南昌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有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大会设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8) 基金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 9.85%。

(9)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Z174。

4、金投创智基本信息

名称：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万浩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月湖路 699 号伟梦清水湾售楼部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投创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启航贸易供应链私募投资基金

2、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本基金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壹元

4、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不设结构化安排

5、募集投资者上限：不超过 200 人（含）。

6、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认购资金应以货币形式交付。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7、基金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业绩比较基准：9.85%/年

9、基金费用计划方法，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为基金存续期实际规模的 0.1%提，年托管费为基金存续

期实际规模的 0.05%。上述两项费用均按月支付。

10、基金的收益分配

(1)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本次购买私募基金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的私募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私募基金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9.85%，将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